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第一季度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 10,531.57 万元政府补助，2015 年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确认的补助为 218.87 万元，合计 10,750.44 万元，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补助金额 5,880.10 万元，计入递延收益的补助金额 4,870.34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收款单位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 (万元)	获取时间	来源和依据	会计处理
本公司	国库保费支持	29.36	2017 年 第一季度	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	营业外收入
东莞长城 开发科技 有限公司	产业园拨付产业 扶持资金	218.87	2015 年度	扶持资金办【2015】008 号虎 门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扶持资 金管理办公室关于委托拨付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扶持资金的函	营业外收入
	产业园拨付产业 扶持资金	5,572.97	2017 年 第一季度	扶持资金办【2017】001 号虎 门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扶持资 金管理办公室关于委托拨付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扶持资金的函	营业外收入
	产业园拨付产业 扶持资金	4,870.34	2017 年 第一季度	扶持资金办【2017】001 号虎 门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扶持资 金管理办公室关于委托拨付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扶持资金的函	递延收益
惠州长城 开发科技 有限公司	收到高新区党群 办创新创业新锐 经费	25.40	2017 年 第一季度	仲恺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关于“恺旋人才计 划”第五届创新创业新锐工作 资助经费发放的温馨提示	营业外收入
深圳开发 微电子有 限公司	产业型转型升级 —工业经营奖励	20.00	2017 年 第一季度	福田区经促局	营业外收入
	其他	13.50	2017 年 第一季度		营业外收入
	合 计	10,750.44	--		—

二、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补助金额 5,880.10 万元，计入递延收益的补助金额 4,870.34 万元。

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